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

被告 曾美花（兼曾吳畫之承受訴訟人）

曾或元（即曾吳畫之承受訴訟人）

曾或樹（即曾吳畫之承受訴訟人）

曾東元（即曾吳畫之承受訴訟人）

曾進元（即曾吳畫之承受訴訟人）

曾進良（即曾吳畫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曾吳畫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7月

01 2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A08、A01、A10、A0
02 2、A04、A03，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拋棄
03 繼承公告等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45至263、349至353
04 頁），而原告於114年10月8日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
05 訟，有原告提出之民事聲請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1至2
06 4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8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9 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一)被告之被繼承人曾吳畫就
10 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
11 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應將系爭土地
12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A08所有（見
13 本院卷第11頁）。嗣於114年10月8日具狀追加聲明：被告應
14 就被繼承人曾吳畫所有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
15 第242頁），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所述，自應准
16 許。

17 三、本件被告A10、A02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
19 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富一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富一公司）於11
22 0年7月15日邀同被告A08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23 幣（下同）400萬元，然自112年9月30日起即未再攤還本
24 息，尚欠本金226萬3,911元及利息、違約金。查被告A08
25 申請貸款時徵信報告表記載系爭土地為其所有。然原告於11
26 3年7月31日調閱土地登記謄本時，發現被告A08於111年1
27 1月24日將系爭土地贈與登記予被繼承人曾吳畫，其無償行
28 為已損害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
29 撤銷渠等間移轉登記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
30 項規定請求回復登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曾
31 吳畫所有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之被繼承人曾吳

01 畫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02 為，均應予撤銷。(三)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
03 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A08所有。

04 二、被告A08、A01、A04、A03則以：系爭土地本為
05 曾吳畫所有，其擔心子女均居住於外縣市，將來繼承系爭土
06 地後即會將系爭土地出賣變現，故將系爭土地以贈與名義登
07 記給被告A08，表示若有兒子願回鄉居住，則再由A08
08 將系爭土地過戶給該人。然此作法遭兒子們反對，並致被告
09 A08遭受家人們責難，始又將系爭土地登記回曾吳畫名
10 下。移轉登記登時被告A08亦無法預知富一公司於1年後
11 財務狀況會出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2 回。

13 三、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14 明或陳述。

15 參、兩造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116
16 頁）：

17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一)富一公司於110年7月15日邀同被告A08為連帶保證人，向
19 原告借款400萬元，自112年9月30日起未再攤還本息，尚欠
20 本金226萬3,911元及利息、違約金。

21 (二)系爭土地於100年6月13日自曾吳畫移轉與被告A08；復於
22 111年11月24日再自被告A08移轉與曾吳畫。

23 二、本件爭點：

24 系爭土地是否為曾吳畫借名登記在被告A08名下之財產？

25 肆、本院之判斷：

26 一、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3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
28 書、合作金庫銀行北屯分行徵信報告表（個人用）、土地登
29 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堪信
30 為真實。

31 二、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01 方名義登記，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
02 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
03 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
04 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仍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
05 並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經查：

06 (一)經被告A O 4提出曾吳畫生前談及系爭土地之影片檔，經本
07 院當庭勘驗如下：「一、勘驗卷附隨身碟檔案檔案4. mp4

08 (手機被放在桌上，無畫面但有女性長者聲音)：00：02：
09 55～00：03：25：(台語)我現在我身體不好(我金罵我咧
10 麥好勢)，要過回來還要2萬多元，若不回來，我過回來也
11 沒有用(沒路用)，也沒有人要接，有什麼用(路用)？房
12 子(厝)放著，房子的祖先牌位(公媽)都沒有香火，還不
13 聽話，別人都處理得很好(發落嘎好勢好勢)。00：03：52
14 ～00：04：06：(台語)現在你們如果要回去，人家就會先
15 過給你們，不回去，你們如果一個回去，也好交代，對祖先
16 (公祖)也好交代。00：04：34～00：04：47：(台語)現
17 在要趕我回去，就是在說我那個份額，要過給那個人，找藉
18 口說我偏袒不公平(牽拖我大小仙)。00：05：13～00：0
19 5：23：(台語)這個兒子在那裡，早就不回來了，不聽我
20 的話，還說我偏袒不公平(說我大小仙)，你如果這樣講，
21 你就是令人厭惡(可厭)了。00：05：29～00：06：03：

22 (台語)大家活到5、60歲、6、70歲了，從以前讀書、工作
23 都在這裡，結果還不回去，在這裡工作有比較好嗎？做田務
24 農(田矇做)，種東種西，種田，待收成，不回去，啊不回
25 去，連老母親也留在這裡。00：06：18～00：06：19：(台
26 語)真正不孝。00：06：41～00：06：59：(台語)房子
27 (厝)的祖先牌位(公媽)都沒有香火，你們做的到，你們
28 走到哪裡，我唸到哪裡。哪一天我如果死了，大家真高興
29 (逐家攏真歡喜)。真高興，就會被雷公打死。00：07：07
30 ～00：07：21：(台語)我住在這裡，我打算這些房子過給
31 這些兒子，也許會有人想要回來，哪知道都沒人要回來。0

01 0：07：50～00：07：57：（台語）過給你小妹，那是過一
02 個代替你們，你們如果那樣（那伊落），她就會過給你們。
03 00：08：28～00：08：37：（台語）還不聽話，還不聽話，
04 我常（不時）跟你們亂，亂要回去，回去發落，顧這些
05 田。」而該檔案畫面雖未攝及人臉，惟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
06 A 0 4所提出有攝及曾吳畫說話之影像檔即隨身碟檔案「1.
07 mp4」、「2. mp4」、「3. mp4」，勘驗結果確認聲音與上開
08 「4. mp4」中之聲音相同，被告A 0 4並當庭提出曾吳畫之
09 身分證正本，經本院確認影像中之人確為曾吳畫，有本院11
10 5年1月22日勘驗筆錄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94、395頁）。
11 又本院當庭確認上開「4. mp4」檔案之建立日期為110年7月1
12 5日，原告並對上開勘驗及確認結果均無爭執。依本院勘驗
13 結果可知，曾吳畫生前確實曾表達對於兒子不回彰化居住及
14 不與其同住之不滿及憂慮，並敘說其將房子過戶給A 0 8
15 （按即「小妹」）就是為了若有兒子回來彰化住，便會將系
16 爭土地過戶給回來之兒子，但仍然無兒子願意回來，更因此
17 說曾吳畫不公平，若兒子們再不聽話，其會繼續以此事跟兒
18 子們「亂」等情。與被告所述系爭土地移轉之原因、情形相
19 符。原告雖稱：曾吳畫於該時年紀已很大，可能係舊事重提
20 或有混雜事情一起陳述之情況，且僅稱「厝」而非「土
21 地」，難認與本件有關云云。然查，證人A 0 4、A 0 1、
22 A 0 2、A 0 3均證稱：曾吳畫當年並無其他財產或土地等
23 語（見本院卷第176、178、180、182頁）。且曾吳畫亦確有
24 提及「做田務農（田矇做），種東種西，種田，待收成」、
25 「回去發落，顧這些田」等要兒子們回鄉種田之內容，所述
26 過程及原因亦與本件系爭土地移轉原因及情形相符，而曾吳
27 畫於一般生活雜唸時未特別區分「厝」、「田」，與常情無
28 違，自其整體言論觀之，亦不影響對於曾吳畫所欲表達事項
29 之理解。原告所述，尚非可採。

30 (二)又證人A 0 1即曾吳畫之長男（於訴訟中、到庭作證後成為
31 曾吳畫之承受訴訟人，下列證人均同）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

01 稱：伊的兄弟姊妹中僅戶籍在彰化，實際上無人住在彰化。
02 伊係於曾吳畫過戶給A 0 8約一、二年後伊才知道這件事。
03 曾吳畫約在伊父過世後不久即開始講，為了保護家產，要兄
04 弟一個人回來，誰回來管理土地就過戶給誰，講很多次。因
05 大家都在臺中有事業，故無人回來。曾吳畫就說先將系爭土
06 地暫時寄在A 0 8那邊，看那個兒子要回來，再過戶給他，
07 曾吳畫就是希望有人住在家裡。後來因為兄弟爭吵很厲害，
08 所以曾吳畫才又過戶回自己名下。她說如果誰回來，就過戶
09 給他等語（見本院卷第177至179頁）。

10 (三)證人A 0 2即曾吳畫之三男則證稱：伊的兄弟姊妹無人住在
11 彰化，都住在臺中。伊於曾吳畫於100年將系爭土地贈與給
12 A 0 8後才知道，伊與其他兄弟都不同意，曾吳畫曾跟渠等
13 說過誰回來接管家業並住在彰化，誰就可以得到系爭土地，
14 但沒有人要回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80、181頁）。

15 (四)證人A 0 4即曾吳畫之四男亦證稱：伊的兄弟姊妹現無人居
16 住在彰化，大哥A 0 1住在臺中，其他兄弟都住在潭子，一
17 直以來皆為如此。曾吳畫將系爭土地過戶給A 0 8前約一
18 週，伊有聽曾吳畫說這件事並表示反對，然曾吳畫說就是要
19 把系爭土地「寄」在A 0 8那裡，這樣兄弟才會因緊張而回
20 來系爭土地耕種並居住於彰化、管理家裡。其實曾吳畫在10
21 0年之前的十幾年就開始講這件事，故伊父過世後，曾吳畫
22 就要求一個兒子回去，土地就給回去的人。曾吳畫將系爭土
23 地過戶給A 0 8這件事，大哥、二哥及五個嫂嫂都不能接受
24 等語（見本院卷第175、176頁）。

25 (五)證人A 0 3即曾吳畫之五男另證稱：大姐之前住在彰化，五
26 個兒子都臺中彰化來來去去。曾吳畫就是要讓兄弟們一個人
27 回來彰化，要把財產過戶給回來的人，要住在彰化才算數。
28 自伊父過世分產後，就一直講這個事情，但是兄弟都很忙，
29 無法回去照顧她。最後因為很多人不滿，怕曾吳畫死亡後系
30 爭土地就會被A 0 8拿去，始把系爭土地移轉回曾吳畫名
31 下，五位兄弟的土地實際上現在只有A 0 4、A 0 2在耕作

01 等語（見本院卷第182至184頁）。

02 (六)綜觀上開4位證人所述因曾吳畫之四個兒子均未居住於彰
03 化，恐於其死亡後家產遭子女變賣，故多次告知子女其所有
04 之系爭土地將移轉登記給回彰化居住、耕作之兒子，惟因其
05 子於臺中各有工作、住所故仍無人回彰化居住。曾吳畫始將
06 系爭土地借名登記在被告A08名下，並再告知子女，系爭
07 土地將移轉給回彰化居住、耕作之兒子。然此舉遭兒子、媳
08 婦所反對，造成家庭紛爭，始於多年後再移轉回曾吳畫名下
09 等情，與本院當庭勘驗曾吳畫生前所述、被告A08所述均
10 相符，且各證人所述亦互核相符，並無矛盾之處。又衡酌曾
11 吳畫為18年生（見本院卷第61頁），冠夫姓，生有五子二
12 女，出生於該世代之人存有家中留下之系爭土地應由兒子繼
13 承，且祖產不應變賣等觀念，與常情無違。而被告A08已
14 於77年結婚（見本院卷第63頁），居住於臺中潭子，一般而
15 言應無突將家產贈與給出嫁多年、並居住於外地之女兒之
16 理。復因借名登記予被告A08後，遭兒子及媳婦們反對，
17 並使被告A08遭受責難，且至其93歲高齡之時仍無兒子因
18 此而回鄉居住、耕作，故再將系爭土地移轉回自己名下，亦
19 與證人所述兒子、媳婦擔心若登記於被告A08名下，於曾
20 吳畫死後恐遭被告A08占為己有之情節相合。綜上各節，
21 被告所辯與曾吳畫生前所述相合、證人之證述亦互核相符，
22 且於常情無違，堪信屬實。

23 (七)原告雖又主張系爭土地原登記為被告A08所有，有「被告
24 A08贈與被告曾吳畫」之公示外觀，其為「不知借名登記
25 內部關係」之善意第三人，故被告不得援用借名登記之內部
26 關係對抗原告、亦不能以「被告A08並非物之所有權人」
27 對抗原告云云。然土地法第43條、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雖
28 分別規定：按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因信賴不動
29 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
30 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惟查本件
31 原告並無因信賴不動產登記而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

01 記，故顯無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之適用。而本件係富一公
02 司（負責人為訴外人陳世中）向原告借款400萬元，由被告
03 A 0 8任連帶保證人，被告A 0 8於該時有收入，名下亦有
04 其他不動產，原告並未證明其係因信賴被告A 0 8名下有系
05 爭土地始同意其成為連帶保證人。且縱原告信賴系爭土地為
06 被告A 0 8所有，則被告A 0 8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本
07 得自由處分其名下之財產，此亦為原告所知悉。而就被告A
08 0 8以贈與為名義移轉系爭土地予曾吳畫之時，原告亦未基
09 於信賴此公示外觀而為任何法律行為，自與善意信賴無關，
10 原告之主張，實有誤會。

11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2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13 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
14 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乃因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為其全體債權
15 人之總擔保。故為保護無特別擔保之一般債權人，乃規定債
16 務人在債之關係成立後，以詐害行為減少其財產致害及債權
17 時，使債權人得在一定條件下，請求法院撤銷其行為，以回
18 復債務人之財產，而維持其共同擔保之資力（最高法院108
19 年度台上大字第165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A 0 8於11
20 1年11月24日系爭土地移轉予曾吳畫時，仍均有按期繳款，
21 係於約10個月後之112年9月30日始未再攤還本息，合先敘
22 明。又被告A 0 8與曾吳畫間就系爭土地存有借名登記契約
23 一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A 0 8於111年11月24日以贈
24 與為原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實質所有權人曾吳
25 畫名下，係為履行其依渠等間借名登記契約所應履行之返還
26 義務，此雖使被告A 0 8之積極財產減少，然同時亦使其消
27 極財產減少，於其整體資力並無影響，故尚不構成民法第24
28 4條第1項所指「有害及債權」之要件。

29 四、綜上所述，被告A 0 8與曾吳畫間就系爭土地存有借名登記
30 契約存在，A 0 8即對曾吳畫負有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於曾
31 吳畫或其指定之人之義務，是A 0 8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系

01 爭土地所有權予曾吳畫，對A08之總體財產並無影響，難
02 認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合。則原告依民法第24
03 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分別請求如訴之聲明第1、2、3項
04 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引之證
06 據，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
07 不一一論駁。

08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4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
15 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17 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蔡宗豪

20 附表：

21

編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地號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彰化縣	福興鄉	大興段	1000	1497	全部
2	彰化縣	福興鄉	新生段	661	1048	16分之1